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在添馬艦舊址興建政府總部大樓及 新立法會大樓及其他社區設施

目的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會議席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政府應開展添馬艦用地的發展工作，用作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及新立法會大樓以及其他用途相配的社區設施。

2. 本文件就有關上述工程的規劃、設計以及實施計劃等方面，提供資料，供議員參考。

工程的規劃及設計

3. 在添馬艦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新立法會大樓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與該址的規劃意向相符。根據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添馬艦目前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以及“休憩用地”用途。上述的土地用途是在經過長時間和全面的公眾諮詢，以及獲得社會人士普遍支持後才落實的。

4. 爲了確保在添馬艦的發展，在設計上能配合周圍環境和中區海濱長廊，使整個地區渾然一體，政府計劃就添馬艦的建築物和設施，與及毗鄰的海濱長廊，進行綜合設計及以公開競投形式批出整體發展的“設計與建造”合約。我們已就此建議諮詢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計劃的實施

5. 我們的目標，是要在最短及切實可行的時間表內，獲得具有世界水準並能充份反映香港特色的設計，並在既定的時間表內完成有關的工程。

6. 爲了達到上述的目標，我們打算分兩階段進行有關的工程。

第一階段：我們會公開邀請有興趣參與的機構，就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相關的公共設施與及毗鄰的海濱長廊提交意向書和整體設計概念。我們會在邀請意向書的文件內，清晰地列明評選準則，包括參與者提交的設計概念或初步設計的質素，及其設計是否切合香港的特色；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履行最終批出的設計與建造合約。此外，參與者亦必須証明有足夠經驗，能在香港的獨特環境，及指定的時間表下完成這項建造工程。我們會根據上述準則評選出數名初步獲選者。

第二階段：當我們確定就設計與建造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其他社區設施所需的施工規格後，便會邀請第一階段的獲選者競投有關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合約。

7. 上述的實施模式不但確保我們以一個公平、公開的原則及方法獲取合適的設計概念，更有助縮短整項工程的籌備時間。首先，我們在遴選有興趣參與者的意向書時，參與者提交的設計概念質素，包括該設計能否充分反映香港特色，將會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評選標準。若設計質素不符合水準，有關的參與者將不獲遴選參與工程合約的投標。此外，按現時的實施模式，邀請意向書及初步設計概念約需半年時間，具體設計及投標的工序在“設計與建造”的模式下可同步處理，更可進一步節省工程籌備所需的時間。

未來工作

8. 我們現在已開展新政府總部及其他社區設施的籌備工作。我們亦已就新立法會大樓的詳細籌備工作，開展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商討。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7 年內完成整項工程。

規劃地政局
行政署
2002 年 5 月